

##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股东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股东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疆致远”），计划自2019年2月28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,40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%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019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新疆致远的《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新疆致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集中竞价交易	2019年3月7日至3月14日	8.53	240	1.00
		合计		240	1.00

新疆致远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，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，减持价格区间为8.19元/股-8.80元/股。

#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合计持有股份	840	3.50	600	2.5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40	3.50	600	2.5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	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承诺事项与新疆致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3、本次股份减持系新疆致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新疆致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。

4、新疆致远的实际控制人冯汉华先生为本公司的监事会主席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本次减持后其间接持股比例为 2.28%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新疆致远《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